关于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汇报展示的通知

院质评〔2017〕7号

各学院、各项目组、评建工作组：

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审核评估评建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鄂二师院行发[2017]26号）的进度安排，各学院、各项目组即将进行汇报展示，现将有关事项与要求通知如下：

1、时间地点：2018年1月22日上午9点，12个学院进行展示汇报； 1月23日上午9点，6个项目组进行展示汇报。各项目组、各学院汇报展示时间为8-10分钟，地点另行通知；

2、参加人员：全体校领导、相关单位所有编撰、工作人员参加汇报展示；

3、材料报送：所有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务请于1月16日交评建办（简老师，行政楼212，审核评估工作群：81444201）；

4、报告评议：拟请校领导、各学院专班组长、各项目组组长以及评建工作组长对所展示的报告以适当方式进行评议；

5、展后要求：各学院专班、各项目组要根据评议意见结合撰写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并及时报自评报告起草组进行统稿与整合。

质量评估处

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